

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 
115 學年度新生額滿入學資格說明

- **基本條件**：【**戶口名簿**】及【**居住事實證明**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  
【**戶口名簿**】全戶詳細記事版本戶口名簿影本或 115 年 1 月後(含 1 月)  
全戶戶籍謄本，需有記事欄位，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| 項目 | 必備條件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設籍本校學區內             | 1. 本校基本學區：竹圍里、民權里、福德里、民生里、八勢里<br>2. 自由學區：<br>一、竿蓁里<br>二、幸福里<br>三、鄧公里<br>四、坪頂里<br>3. 全戶動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，學生本人記事欄位需登載詳細設籍日期或戶籍異動日期，做為排序依據。<br>4. 繳交省略記事版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及舊式戶口名簿，無法進入比序！ |
| 2  | 學生稱謂欄不可呈現寄居身分       |  |
| 3  | 學生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 |  |

【居住事實證明】下列擇一項繳交即可

| 項目 | 內 容   |
|----|---|
| 1  | 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-----所有權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戶籍地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-----承租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戶籍地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-----持有者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直系親屬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戶籍地 115 年 1 月後(含 1 月)繳費單據正本-----單據所列之地址與學生戶口名簿之地址相同 (註) |

註：第 4 項所列之繳費單據限水、電、瓦斯、電話費、手機費、信用卡費，繳費通知單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費單據，擇一繳交即可；亦可列印電子帳單繳費通知或繳費憑證檢附。以上繳費單據地址皆須與戶口名簿地址相同。

- **比序順位**：【**戶口名簿**】及【**居住事實證明**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

|      | 畢業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序方式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順位 | 本校學區內國小：關渡國小、竹圍國小、鄧公國小、坪頂國小 | ● 第 1 比序<br>親兄弟現就讀本校七、八年級，且就讀關渡、竹圍、鄧公、坪頂國小學籍滿二年者<br>● 第 2 比序：依學籍轉入日期先後排序<br>● 第 3 比序：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 | 本校學區內四所國小互轉需檢附前學校學籍證明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。    |
| 第二順位 | 非本校學區內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  | 第一順位排序後尚有名額，由第二順位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 |

- **注意事項**

- 依上規定檢齊文件後，依小學端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截止時間，繳交至小學端。
- 文件不符合規定者，無法進入本校新生排序，請注意。
- 若有疑問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，02-28091557 分機112。